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马芳贤
谢晓阳
陈子昂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惠政发〔2025〕28号)1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惠农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5〕29号)4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第六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5〕30号)10

2025年 第4期

2026年 1月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惠农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惠农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39号）.....11

关于调整公布惠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42号）.....31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5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45号）.....34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37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38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39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陈 虎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王雅利
 王震宇 史 伟
 吴瑞阳 马俊杰
 吴桂龙 薛闰予
 王思淇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册
印刷字数：20千字
印刷期数：2025年12月 第4期
印刷日期：2026年1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惠政发〔2025〕28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驻惠区（市）属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5〕1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石政发〔2025〕43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辖区的下列单位及个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面广、任务量大、工作难度高，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各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切实做好普查各阶段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惠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同做好普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区统计局及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石嘴山市惠农区社会经济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渔业、畜牧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类等方面的事项；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的有关事项；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成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本乡镇（街道）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

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普查工作要求，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把依法统计、依法普查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各方面。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创新方法手段，提高普查质效。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配合度，营造理解、支持、配合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惠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马金琪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茹勤勤 区统计局局长
- 段煜杰 国家统计局惠农调查队队长
- 陈子昂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吴 燕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曹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马国兰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 成 员：**陈籽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申 慧 区网络安全应急中心主任
- 傅嘉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马新红 区公安局副局长
- 孙 婷 区民政局副局长
- 杨春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陈 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候彦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闫 昊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庞 娟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中心主任
- 柴 楠 国家统计局惠农调查队副队长
- 冯 婷 区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 郑 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王晨馨 尾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许英武 园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马 林 礼和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张海川 庙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魏效虎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李秉谣 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刘如意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民生中心主任
- 杜尚文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詹雅君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徐 倩 中（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局长茹勤勤兼任。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名录》《惠农区不可移动 文物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惠农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1.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惠农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惠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编号	统计年代	类别	文物级别	地址	备注
1	麦如井 2 号烽火台	640205-0047-4	明代	古文化遗址	未认定	惠农区火车站街道 正义关沟入口处	
2	雁窝池墓地	640205-0053-4	战国秦汉	古墓葬	未认定	惠农区燕子墩乡 雁窝池村	
3	简泉旧石器遗址	640205-0054-4	旧石器时代	古文化遗址	未认定	惠农区燕子墩乡 简泉村	
4	麻黄沟 3 号烽火台	640205-0055-4	战国秦汉	古文化遗址	未认定	惠农区落石滩 麻黄沟段	

附件 2

惠农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属地管理单位及位置
1	旧北长城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红果子镇 110 国道、工业园区至贺兰山扁沟内
2	镇远关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红果子镇石大公路宁夏恒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旁
3	西长城—惠农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村涝坝沟至王泉沟山险处
4	罗家园子烽火台 (大黑沟墓)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燕子墩乡罗家园子大黑沟山险处
5	大武口沟 1 号烽火台 (梁山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村大武口沟北 2.3 千米黄圪塔山山顶处
6	大武口沟 2 号烽火台 (武胜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村大武口沟北 2.3 千米黄圪塔山半山处
7	落石滩烽火台(沿河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惠农区河滨街道落石滩国电投资企业北侧自然保护区
8	麦如井烽火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火车站街道贺兰山三三五西南 1.4 公里处
9	省嵬城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庙台乡省嵬村五队西侧
10	涝坝沟石刻塔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村水库北侧 200 米处

11	惠农渠——惠农区段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惠农区燕子墩乡黄渠拐子村经庙台乡、红果子镇止于尾闸镇尾闸村
12	运煤古路(驮煤古道)	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惠农区红果子镇长城社区红果子沟西北1公里处
13	哨马营城址	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红果子镇五渠村第三排水沟与110国道段农田中
14	沿河墩墓	未定级	位于河滨街道麻黄沟段京藏高速路旁
15	沿河墩地道	未定级	位于惠农区河滨街道落石滩国电投资企业北侧自然保护区
16	落石滩1号墓	未定级	位于惠农区河滨街道办事处农林牧场西南京藏高速旁
17	落石滩2号墓	未定级	位于惠农区河滨街道办事处农林牧场西南京藏高速旁
18	边沟墓	未定级	位于红果子镇寿山公墓内距离入口处约1公里,建龙集团围墙处
19	圈窝子1号墓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七五四一工地贺兰山圈窝子东北1公里处
20	圈窝子2号墓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七五四一工地贺兰山圈窝子东北1公里处
21	黑山子岩画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办事处贺兰山翻石沟内,北距麦如井烽火台3公里
22	麦如井岩画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办事处贺兰山翻石沟内,北距麦如井烽火台3公里
23	正义关沟墓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正义关三五五东北方向泄洪沟旁河滩中
24	正义关沟老关疙瘩遗址(原老关疙瘩北疙瘩)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正义关沟入口处,距离贺兰山打靶训练区200米。

25	二号井旧址	未定级	位于惠农区北（中）街街道办事处 宁煤集团金能公司院内
26	石嘴山中街清真寺	未定级	位于北（中）街道社保中心斜对面
27	红果子银矿遗址(熬银洞)	未定级	位于红果子镇红果子沟 西南 2 公里处，（瀑布旁边）
28	王泉沟 1 号墓（烽火台）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王泉沟道路两侧，酒庄周边区域
29	王泉沟 2 号墓（烽火台）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王泉沟道路两侧，酒庄周边区域
30	王泉沟 3 号墓（烽火台）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王泉沟道路两侧，酒庄周边区域
31	王泉沟 4 号墓（烽火台）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王泉沟道路两侧，酒庄周边区域
32	王泉沟 5 号墓（烽火台）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王泉沟道路两侧，酒庄周边区域
33	王泉沟 6 号墓（烽火台）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王泉沟道路两侧，酒庄周边区域
34	简泉农场老场部旧址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农场
35	涝坝沟遗址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农村，石刻塔上方
36	王泉沟花石墙小高炉遗址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汪家庄村王泉沟 内花石墙东 200 米处。
37	龙泉寺	未定级	位于尾闸镇西河桥村阳光家园小区旁边
38	尾闸桥	未定级	位于尾闸镇尾闸村村委会 东南 150 米路口处

39	语录塔	未定级	位于尾闸镇尾闸村村委会 东南 150 米路口处
40	永屏清真寺	未定级	位于惠农区礼和乡永屏村南 红礼公路西南 200 米处
41	大山头敖包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办事处贺兰山山顶， 距离七五四一工地 3 公里
42	大川敖包	未定级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村北岔沟沟口西北 300 米处
43	黑山营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贺兰山三三五西南 1.5 公里处
44	麦如井墓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贺兰山三三五西南 1.4 公里处
45	郑万福墓	未定级	位于火车站街道铁西公墓内
46	红果子五七干校旧址	未定级	位于红果子镇石大公路旁北侧
47	麻黄沟烽火台	新发现	位于河滨街道落石滩麻黄沟宁蒙交界处
48	麦如井 2 号烽火台	新发现	位于火车站街道正义关入口山顶处
49	雁窝池墓地	新发现	位于燕子墩乡雁窝池村委会 南侧 200 米处
50	简泉旧石器遗址	新发现	位于燕子墩乡简泉村红山石沟段 贺兰山冲击扇区域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第六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5〕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惠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农区第六批县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惠农区第六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第六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	抖空竹	惠农区南街街道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传统美术		
2	传统木构榫卯制作技艺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		
3	书法（指书）	惠农区文化馆
4	编结	宁夏琴淑家政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惠农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惠农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现将《惠农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惠农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惠农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2.惠农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惠农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1	惠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抚养公证书	侨眷身份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二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三条	公证机关
2	惠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原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 (宁侨办发〔2014〕6号)	公安机关
3	惠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

4	惠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婚姻关系 (收养)证明	民族成份变更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第九条	民政部门
5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宁发改基建〔2018〕759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项目主管部门
6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程质量、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或验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宁发改基建〔2018〕759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环保等监管部门
7	惠农区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8	惠农区教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第2项	教育部门
9	惠农区教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等相关 部门
10	惠农区教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 单位

11	惠农区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 医疗保险费 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12	惠农区教育局	搬迁移民 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 审核、普通高考 报名资格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第三条 4.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三款 	扶贫移民 主管部门
13	惠农区教育局	宁夏2024年高 职分类招考“四 类特定群体” 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 “四类特定群体” 资格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14	惠农区教育局	宁夏2024年应 届中职毕业生申 请免试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 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教育行政 部门

15	惠农区教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自治区人社厅
16	惠农区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7	惠农区教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8	惠农区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9	惠农区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20	惠农区教育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县级权限)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1	惠农区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
22	惠农区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
23	惠农区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
24	惠农区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5	惠农区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6	惠农区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公安机关
27	惠农区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县级权限)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28	惠农区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登记(县级权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29	惠农区民政局	父母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父(母)火化证/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父母死亡)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三、简化孤儿养育津贴发放程序 (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程序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 专业承办丧 葬事宜机构
30	惠农区民政局	法院宣告失踪的判决书或加盖法院公章的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父母失踪)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三、简化孤儿养育津贴发放程序 (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程序	司法机关
31	惠农区民政局	办案单位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6个月以上(含6个月))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三、简化孤儿养育津贴发放程序 (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程序	司法机关

32	惠农区民政局	在公安机关报案材料，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后提供的父母失联满6个月以上的书面说明材料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父母失联）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三、简化孤儿养育津贴发放程序（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程序	乡镇（街道）
33	惠农区民政局	死亡证明（死亡医学推断书）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 公安厅 交通厅 卫计委 关于印发<规范治丧活动和加强遗体运输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宁民发〔2018〕67号）第四条	医疗机构
34	惠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部门接运遗体证明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 公安厅 交通厅 卫计委 关于印发<规范治丧活动和加强遗体运输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宁民发〔2018〕67号）第四条	专业承办丧葬事宜的机构
35	惠农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36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借）阅介绍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第二十一条	查（借）阅单位
37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调函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第二十四条	提档单位
38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家属提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证明书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原任职单位

39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补偿要求的同意证明材料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
40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需补偿的证明材料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41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证明其猎捕目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42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国土部门
43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治理资金证明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银行等机构
44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临时占用草原新办审批（县级权限）、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林业草原管理部门

45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
46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47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48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低保、残疾等相关证明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民政部门
49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首次或重新申请登记(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50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51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或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	单位/居（村）委会
52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53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3.《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	居（村）委会
5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
5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局

5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审批(县级权限) 变更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综合执法局
57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县级权限) 首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局
58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县级权限) 变更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局

59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九条	农业部门
60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变更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农业部门
6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经营安全许可证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
6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防部门
63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证明原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公安机关
6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证明原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
6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新任法定代表人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证明。加盖乡镇(街道)派出所印章或证明材料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6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67	惠农区残疾人联合会	服药证明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2号）第五条	居（村）委会

68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69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
70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
71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
72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
73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74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由该机构负责人持婴儿、儿童基本情况证明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	收养子女户口落户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

75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收养登记证	收养子女户口落户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
76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所生子女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永久)居留权或者已在住在国连续合法居留满五年的,还应当提交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或批准定居通知书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77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一百条	原始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78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79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村委会提供单独生活证明	农村地区分户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十九条	村委会
80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原注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结婚证等亲属关系证明、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情况证明、稳定住所及生活来源证明等相关材料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居(村)委会
81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私自收养但未办理收养证的无户口人员申请落户,社区情况说明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私自收养未办理收养登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第六条	居(村)委会

附件 2

惠农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证明用途）
1	惠农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 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2	惠农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 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3	惠农区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學生休(复)学、 普通高中學生申請退學
4	惠农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 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5	惠农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 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6	惠农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 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7	惠农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8	惠农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新设)
9	惠农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 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新设)
10	惠农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人员身份认证信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11	惠农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身份认证信息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12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队随军家属身份认证信息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13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身份认证信息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14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身份验证信息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15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16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17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18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9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0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21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22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23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24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25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26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27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28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29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0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1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2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3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34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5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6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8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9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直接从事供、管水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0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直接从事供、管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1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有门牌号的应提供门牌证)或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协议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2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3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4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场地卫生防护设施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5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场地工艺流程图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6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场地网管分布图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7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验报告书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8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供水单位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重复印件	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9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50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51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52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户口本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53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54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含电子发票)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55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住院或门急诊费用清单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56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或出院证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57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58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 (经营负责人)的 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59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 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60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 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 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61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 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 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62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63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 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64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安全审核
65	石嘴山市公安局 惠农分局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安全审核

关于调整公布惠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2016年第89号政府令）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9〕36号）《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惠政办发〔2019〕8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惠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清单

经审查确认，全区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38个（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除本文件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均不能以自己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挂牌、合署办公的单位，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提请区人民政府或相应主管部门制定。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本通知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以自己名义就其行政管理职责内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公开发布、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程序，并经本机关或本单位的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审查审核通过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要求对外发布，同时应将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区人民政府具体备案经办机构为区司法局。

自本通知印发实施后，2019年10月31日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惠政办规发〔2019〕3号）予以废止。

附件：惠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第一批）清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第一批）清单

（共 38 个）

- （一）惠农区人民政府
- （二）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三）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 （四）惠农区教育局
- （五）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 （六）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八）惠农区民政局
- （九）惠农区司法局
- （十）惠农区财政局
- （十一）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十二）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 （十三）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十四）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十五）惠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十六）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 （十七）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 （十八）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十九）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 （二十）惠农区审计局
- （二十一）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十二）惠农区统计局
- （二十三）惠农区信访局
- （二十四）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 （二十五）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二十六）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 （二十七）惠农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二十八）惠农区园艺镇人民政府
- （二十九）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 （三十）惠农区尾闸镇人民政府

- (三十一) 惠农区礼和乡人民政府
- (三十二)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 (三十三) 惠农区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 (三十四) 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
- (三十五) 惠农区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
- (三十六) 惠农区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 (三十七) 惠农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 (三十八) 惠农区河滨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5年洁净煤推广使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5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5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5-2026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宁党生态办发〔2025〕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散煤使用监管，加强燃煤污染源控制，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居民温暖过冬，现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在惠农区重点区域范围内采取洁净煤配送机制，无集中供热或未实现煤改气、煤改电等洁净取暖的居民冬季取暖全部使用洁净煤；取缔“小、散、乱、污”不达标煤炭经销场所，打击不达标煤炭运输、销售渠道；鼓励其他区域居民使用洁净煤，逐步扩大洁净煤使用范围，进一步提升全区空气质量。

二、洁净煤配送范围

2025年度洁净煤配送范围如下：

1.惠农区禁燃区范围内重点区域供暖供气

管网无法铺设，因冬季取暖需要配送洁净煤的居民；

2.红果子镇、园艺镇、尾闸镇、南街街道、北街（中街）街道、育才路街道等乡镇、街道所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公里范围内的居民。

3.2025-2026年惠农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安排部署的其他区域。

三、补贴标准

为鼓励居民使用洁净煤，对居民在政府指定地点购买洁净煤实行补贴政策。居民享受补贴的洁净煤最高不超过2.5吨（含2.5吨），购买使用洁净煤在2.5吨（含2.5吨）以内的，每吨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500元，差价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购买量超过2.5吨以上的，超出部分由居民按市场价格自费购买，不再享受政府补贴。洁净煤置换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指导配送点参照劣质煤比洁净煤不低于1.5:1的标准开

展置换。

四、配送程序

(一)摸清用量需求。相关乡镇、街道认真开展摸排调查,结合居民实际取暖面积,核算2025-2026年本辖区居民冬春季取暖洁净煤用量。

(二)选择供应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市场询价及煤质检测结果,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等方式,确定洁净煤配送供应商,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煤质进行抽查,确保煤质达标。

(三)建立健全配送台账。相关乡镇、街道根据居民需求,采取分批或一次性配送的方式,详细登记居民信息和购买量。配送实行单据制,一式两联,一联备存,一联交由居民到配送点购买洁净煤。

(四)合理设置配送点。为方便居民及时购买洁净煤,结合惠农区配送实际,由配煤供应商在红果子镇和城区西环路附近各设置一个配送点,并负责配送点日常配送管理工作。配送点根据乡镇、街道出具的配送单据为居民供应洁净煤。

(五)做好统一核算工作。配送点自行收缴除政府补贴外的购煤费用,并现场向居民出具收款凭据;政府补贴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乡镇、街道及配煤中心实际配送情况与配煤中心统一核对结算。

五、配送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是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方针政策的重点举措,对促进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扎实稳妥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及洁净煤配送,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按照相关程序选取配煤供应商,根据各乡镇、街道洁净煤需求摸排台账,及时将配送票据发放至各乡镇、街道,组织供应商开展配煤工作,严格审核补贴范围和标准。区财政局要切实发挥财政兜底保障作用,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对洁净煤配送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配送工作顺利推进。各乡镇、街道负责提前摸排调查辖区范围内居民洁净煤配送户数及每户用量,加大洁净煤推广使用宣传力度,入户解读洁净煤配送政策,认真做好统计台账,引导监督居民在使用洁净煤时,不再掺杂或更换使用其他不达标燃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洁净煤抽样检测频次,指导配煤中心生产合格产品,确保洁净煤达到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等部门要加大煤炭经销和私贩煤炭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不合格煤炭流入市场。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各乡镇、街道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微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广泛宣传推广使用洁净煤对环保的重要性、必要性,引导群众拒绝使用不合格煤炭及煤制品,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营造全区支持和使用洁净煤的浓厚氛围。

附件:民用型煤质量指标对比表

附件

民用型煤质量指标对比表

项目	质量指标	
	蜂窝煤	其他型煤
全硫	≤ 0.40	≤ 0.40
灰分	≤ 31.00	≤ 25.00
挥发分	≤ 10.00	≤ 12.00
发热量	≥ 21.00	≥ 24.00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1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

同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杨文一行来惠调研园区安全风险降级评估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金刚陪同。

22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龙来惠调研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4日，自治区妇联副主席马英一行来惠调研“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重点目标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27日，自治区政府研究室相关领导来惠调研经济运行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勇陪同。

3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

同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龙来惠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金刚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

5日，宁夏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王明福一行来惠调研天丰煤矿相关事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7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相关领导来惠调研文物保护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勇陪同。

11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天军一行来惠调研供暖体系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2日，自治区人大副主任杨培君一行来惠调研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同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领导来

惠调研静安全民健身中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3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

17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静戟一行来惠调研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

3日，自治区水利厅厅长朱云一行来惠调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8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杨明礼一行来惠调研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准备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9日，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刘向鹏一行来惠调研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10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冬梅一行来惠调研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房屋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同日，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徐海宁一行来惠调研基层警务建设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

区长李长青陪同。

11日，自治区教育厅厅长周庆华一行来惠调研基础教育优化布局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兴陪同。

1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

17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朱东来惠调研外贸企业相关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金刚陪同。

22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金万宏一行来惠调研高质量参保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兴陪同。

2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邮 箱：3012946@163.com

网 址：<http://www.huinong.gov.cn/>

邮 编：753200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 话：0952-3012946

传 真：0952-3012481